

110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

一、一般性補助案：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80%，補助內容及項目如下：

(一) 單親家庭暨婦女支持性服務：

1. 單親家庭、雙胞胎家庭或隔代教養家庭之友伴家庭發展方案：為增強本市各類型家庭彼此之社會支持網絡，發展友伴家庭方案，服務對象為設籍或居住在本市並育有18歲以下之單親家庭、多胞胎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或同性婚姻家庭等。若為單日活動，須至少進行3小時互助發展活動，若為2天1夜的方案，則須進行至少6小時互助發展活動，其他項目視方案內容酌予補助，活動成員可含一般家庭，惟不得超過總成員之30%。
2. 提供單親家庭、失婚女性、單身女性及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單親家長支持團體、知性成長法律講座、親職教育、促進單親家庭權益座談會、研討會、福利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促進一般婦女學習成長之講座、支持團體、研習及活動，並得包括愛滋病防治宣導課程。或針對一般社會大眾，辦理失婚女性、單身女性處境、需求及權益相關之社會教育課程。
3. 提升婦女及性別平權之方案：以促進性別平權（如：性別培力方案及工作坊）、人身安全（含性騷擾防治）、提倡家務分工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如：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促進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等相關服務方案，含訓練、講座課程、出版品、紀錄片、座談研討會議及活動等。針對服務對象製作研發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對象例如：一般社區民眾、社工、教保托育人員、軍警人員、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各類型對象；教材類型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4. 弱勢婦女就（創）業育成整合性服務方案：促進特殊境遇婦女、單親、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或原住民婦女等就（創）業之服務方案，含教育訓練及就業媒合方案、就（創）業過程之情緒調適、專業諮詢、在職訓練等支持性方案、弱勢婦女集體創業方案、就業見習機會與就業前準備、婦女創業商品聯合展示活動。
5. 於本市辦理單親家庭、失婚女性、婦女及多元家庭議題之國際性或專業性研討會、論壇或公聽會，參與人數達80人以上。
6. 單親家庭服務工作人員及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相關法規與專

業知識之研習、增進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權意識之培訓等，需開放本市婦女團體參加，如以講課形式參與人數達30人以上，團體形式參與人數達12人以上。

7. 宣導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及親子讀書會等課程及方案活動。
8. 青年性別培力方案及工作坊：促進青年提升性別意識、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權觀點之方案或工作坊。

(二) 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1. 一般性支持服務

(1) 辦理促進新移民與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內容為支持成長、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夫妻溝通與婚姻經營、生活適應、權益保障講座、種子師資培訓等。

(2) 辦理形式：

A 團體：一般團體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4萬元；若備有翻譯之團體，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8萬元。團體輔導方案為達最高效益，必須有達8人以上形成團體，10人以上可補助1位協同帶領人。

B 座談會、講座、課程：如為超過2天以上或總時數超過8小時以上之生活適應課程，內容得包括人身安全與愛滋病宣導各1小時。

2. 新移民倡導性服務：

(1) 於本市辦理國際性、學術性、專業性研討會、公聽會或其他相關新移民權益倡導活動，參加對象為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議題有興趣之民眾。

(2) 倡議新移民權益之相關文宣品：補助金額佔總支出金額逾50%以上之宣導品，本局共同擁有版權。

3. 新移民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提供新移民相關電腦資訊使用及資訊安全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使用網際網路、收發電子郵件、文書處理、運用網路系統及通訊工具、製作簡報、製作計算表格等。

4. 新移民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1) 補助新移民工作人員相關法規與專業知識之研習。

(2) 講課形式參與人數達30人以上，團體形式參與人數達12人以上。

二、政策性補助案：

(一) 單親家庭暨婦女支持性服務：補助金額及比例經本局視方案計畫之完整性、項目之合理性、招生對象、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核定，最高補助方案總經

費100%，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一類補助金額至多為80萬元，第二類補助金額至多為20萬元，內容如下：

1. 第一類（補助金額至多為80萬元）：配合本局政策，辦理相關服務。

(1) 配合本局政策，辦理大型提升性別平權之座談會、研討會、影展、記錄片、課程、講座、論壇會議、出版品等方案，活動受益人次2,000人次以上，例如：宣廣家務分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攤照顧責任、女性權益倡議與推展、執行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等。

(2) 辦理受暴婦女中長期自立服務：每案每年至少需服務3位家庭暴力被害人於社區生活（最長1年），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滿足居住需求，發展自立自主能力，且須向衛福部申請「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資源計畫」。

2. 第二類（補助金額至多為20萬元）：

(1) 本市公設民營婦女中心整合性交流合作方案。

(2) 本市性騷擾防治整合性服務，包含陪同出庭服務、心理輔導、法律諮詢、性騷擾防治宣導等。

(3) 針對以下重要議題進行性別專題研析：

- A. 就業經濟及福利：女性二度就業、就（創）業之服務需求、性別平等及職場友善措施、彈性工作措施、照顧不離職、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提升女性領導者比例及單親家庭就業等。
- B. 人口婚姻及家庭：多元型態家庭（例單親、雙老、隔代教養、重組、同志及 LGBT 性少數等多元家庭型態需求、社會適應及權益等）、多元種族家庭（例新移民、原住民、客家族群等家庭生活需求、社會福利等）、照顧議題。
- C. 教育媒體及文化：教育與媒體識讀（例：嬰幼兒或成人性別平等教育、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族群文化、購買消費（消費行為性別差異、原因或性別之偏好、消費爭議或詐騙受害人之性別差異與因應策略等）。
- D. 健康及醫療：早期療育服務中之性別比例、生殖科技與女體、女性身障者生產及育兒需求與環境、傳染疾病的性別議題等。
- E. 人身安全及法律：女性權益相關法令評估、婚姻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跟蹤騷擾、網路霸凌、仇恨言論或犯罪等。
- F. 環境能源與科技：科技裡的性別政治、提升女性運用資訊科技能力之措施、居住與能源（例公共設施及環境、能源使用之性別差

異與需求、租屋買屋性別差異)、交通與運輸(例提升不同性別使用大眾運輸比例之策略)、氣候變遷與災後復原(例防災宣導的性別化策略)等。

- G.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促進女性之參與公共事務、決策參與管道，及促進男性參與社區事務等。
- H. 國際參與：女性國際參與策略、人才培訓、性別議題之國際交流空間與外交策略等。
- I.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機制、措施、政策等。
- J. 其他性別相關議題研究。

本類計畫不限研析方法，研析資料來源可包括抽樣調查、量化或質性研析、民俗學調查或其他次級資料分析。另，補助對象為各級學校之研析案主題，應以臺北市政策或市民公益為原則。

(二) 新移民支持性服務：最高補助至100%，補助內容如下：

1. 新移民整合性服務：

(1) 為增強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之社會適應及社會支持網絡，提供其法律諮詢、心理輔導/諮商、關懷訪視、團體輔導、生活適應課程及支持性服務等整合性服務。

(2) 補助內容：

- A. 心理輔導/諮商：聘任專業輔導/諮商師，協助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面對問題，培養處理問題解決能力，以展現良好功能；前述專業人員須先檢送學經歷報請本局核備。
- B. 法律服務：包括辦理社區法令講座或提供定期之法律諮詢。
- C. 團體輔導服務：包括支持成長團體、半自助或自助團體。
- D. 其他促進其社會適應之活動：包括生活適應講座、促進情感交流之聯誼活動等。

2. 新移民多元文化融合活動：

(1) 補助內容：

- A. 辦理一般市民與新移民家庭之融合式文化學習、交流活動或友伴家庭活動。
- B. 辦理促進新移民女性及家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或活動(含母國文化學習及語言學習課程，例如越語、泰語、印尼語、東語等東南亞語言)。

3. 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影像紀錄/攝影：

(1) 補助內容：

- A. 運用影像紀錄新移民女性暨家庭之生活形態與情況。
- B. 運用影像宣導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面臨議題，倡議社會尊重多元文化。

(三)其他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辦理之重要方案。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初審:每案申請金額20萬元以下由本局審查。
- (二)複審:申請補助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20萬元以上至50萬元以下之政策性、創新性、修繕工程及設施設備補助案件，仍需經複審。
- (三)申請政策性補助案及性別專題研析案，本局得視申請案型態及辦理情形，召開期中、期末報告之審查會議。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一)專家學者出席、諮詢費、講師鐘點費及主持人費標準如下：

方案性質	補助標準	說明
團體 支持性/ 結構性/ 目標性/ 治療性/ 友伴支持 團體	1. 鐘點費每小時800-1,600元。 2. 8人以上形成團體，10人以上可有1位協同領導者，其補助金額為講師鐘點費的半額。 3. 內聘講師（機構內部人員、理/董監事）每小時為外聘講師鐘點費半額。每梯次團體最高補助8次，每次3小時。 4. 每一團體方案(講師費)最高補助以4萬元為原則；若備有翻譯之團體，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8萬元。	1. 針對弱勢市民所提供之服務。 2. 參與個案有特殊性或團體目標之需求有一致性時，團體目標與講師經歷須有高度相關。 3. 內聘講師（機構內部人員、理/董監事）帶領團體，須向任職機構請假，並於核銷時檢附任職機構開立之請假證明。 4. 每梯團體至多補助8次，每次至多補助3小時。團體成員達8人始得開團；惟目睹暴力兒童團體6人可開團，8人以上得補助協同領導者費。
讀書會/ 戶外教學	鐘點費每小時 600-1,200元。	1. 無協同領導者之團體。 2. 針對一般市民所提供之服務。

專業訓練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短期專業訓練(含工作坊)	鐘點費每小時1,000-2,000元。	每日補助以6小時為限。
	個案研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專家學者參與，得支領鐘點費，每小時1,000-2,000元。 2. 2人以上專家學者出席費1場次最高補助至2,500元。 	核銷時單一專家學者需檢附指導綱要。
講座/技能培訓	專業/一般性	<p>(一) 專業講座：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2,000元；內聘講師（機構內部人員、理/董監事）每小時為外聘講師鐘點費半額。</p> <p>(二) 一般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社團班隊（課程總時數連續達36小時以上或週數達6週以上）等長期課程鐘點費每小時600-1,200元。 2. 一般預防推廣講座（含影片欣賞與討論鐘點費每小時600-1,2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座時間每場以3小時為限(含Q&A時間)。 2. 影片欣賞，僅支付講師引導討論之時間費用，若僅影片欣賞，則不支付講師費用。
研討會	學術/專題研討會	專家學者出席費：主持人(含回應)、報告人(或發表)出席費1場次2,000-2,500元。	如需給予發表人稿費，需專案簽核並依市府相關規定、標準辦理。
研析案諮詢會議	學術/專題研討會	專家學者諮詢費：每人每次以2,000-2,500元為限，機構團體內部人員不得支領。	

專題 研 析 案 人 事 費	性別專題 研 析	每案計畫至多以2人為 限，每月總額不超過1 萬6,000元。	
內聘人員講師費：以上各類型方案之講師為申請單位內聘人員(含工作人員、理/董監事)或本府人員，內聘講師費最高為補助標準2分之1。			

- (二)臨時酬勞費(不得列為自籌)：以當年度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申請臨時酬勞費之申請補助單位，應核實編列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部份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人力不得支領。
- (三)志工交通及餐點代金(不得列為自籌)：志工每人每天**120元**(每天須服務滿3小時以上方可支領，未滿3小時不予補助，且不得同時兼領餐費)，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機構內工作人員及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人力不得支領。
- (四)撰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中文一般稿件字數支給每千字680元至1,020元，英文字數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外文稿件支給每千字1,020元至1,630元稿費，已支給鐘點費者，授課講義不另支給撰稿費。
- (五)臨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時段有未滿6歲之托育兒童超過5(含)位以上時，得申請2名臨托人員費用；同一時段托育兒童超過10(含)位以上時，得申請3名臨托人員費用，於方案進行時協助照顧。若為親子活動則不予補助臨托費。
- (六)翻譯稿費：外文譯成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中文翻譯每千字最高新臺幣1,570元，英文翻譯每千字最高新臺幣3,000元。
- (七)同步口譯/通譯費用：每小時補助3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交通費則核實報支。
- (八)膳食費：依需要編列，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100元。
- (九)場地租借及佈置費，場地費(租金)建議優先以借用本市婦女館及各婦女中心場地，不足者由本案酌予補助；場地若為單位自有者，不予

補助，亦不得列自籌款。

(十) 住宿費：最多以3天2夜計，單人房上限1,000元，雙人房上限1,700元。

(十一) 交通費：比照公務人員標準核實補助（包含飛機、火車、船舶、客運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檢據核銷）。

(十二) 文宣印刷費：每案最高補助1萬元，文宣印製不得與單位其他未獲補助或自行辦理之活動資料併同印製。

(十三) 材料費：每案最高補助1萬元（上課所需之材料用品），僅補助弱勢及新移民婦女，一般婦女不予補助。

(十四) 器材租金：拍攝、後製剪輯、影像及音樂授權、動畫特效等製作、器材設備使用或租借。

(十五) 其他項目視方案內容酌予補助。

(十六) 性騷擾防治暨新移民整合性服務

1. 訪視輔導事務費：

(1) 由社工專業人員偕同異文化專長人員，一同提供服務，每案每月最高補助1,300元整（含交通費），每案每月至少需訪視1次。惟如無服務內容需求者，則不再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2) 由社工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00元整（含交通費），每案每月至少需訪視1次。

(3) 訪視輔導員在職訓練：補助標準同上。

2. 陪同出庭費：經本局派案，陪同本市性騷擾被害人出庭，案件（次）計酬每案每次補助1,600元整（含交通費），核銷時檢附附表接案清冊核（陪同出庭社工專業人員資格：具社工師執照者或大專社工相關科、系（組）所畢業，或修習社工主修學分20學分以上，聘用前需檢送資歷送局核備，如有異動亦應報社會局備查）。

3. 心理輔導：由專業心理輔導師，協助性騷擾被害人面對問題，培養處理問題解決能力，以展現良好功能；前述專業人員須先檢送學經歷報請本局核備，補助費用依本局心理輔導等級與費用標準如下：

類別／費用標準／等級	費用標準	心理輔導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
輔導級	個別諮商800元/50分鐘 家族治療(兩人以上) 1600元/90分鐘	從事心理輔導相關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	
專業級	個別諮商1000元/50分鐘 家族治療(兩人以上) 2000元/90分鐘	具心理輔導相關專業執業執照(如社工師)，且實際執行心理輔導業務3年以上者	具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且從事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3年以上者

督導級	個別諮商1200元/50分鐘 家族治療(兩人以上) 2400元/90分鐘	1. 大專院校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輔導相關科系合格之教師，且具6年以上之輔導經驗者 2. 取得心理輔導相關專業執業證照(如臨床/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實務經驗6年以上者	1. 大專院校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輔導相關科系合格之教師，且具6年以上之輔導經驗者 2. 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具臨床/諮商實務經驗6年以上者
特殊情形請另請專簽申請	1. 家庭暴力受害或受性侵害之個案：1,600元/小時 2. 家族治療(兩人以上) 2400元/90分鐘	同督導級。	同督導級。
備註:個案若於心理輔導前一小時方請假，則該次輔導費用擬予支給半小時			

4. 法律諮詢：提供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諮詢，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2,000元。
5. 團體輔導服務：補助標準同上。
6. 性騷擾防治宣導費：以活動、教育訓練或講座方式與本市各社區、學校、企業與機關團體合作或自行舉辦社區宣導活動，倡導性騷擾防治與加強人身安全觀念，費用適用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文宣印刷費之標準。
7. 其他促進其社會適應之活動：包括生活適應講座、促進情感交流之活動。補助標準同上。

(十七)受暴婦女中長期自立服務房屋租金(含大樓管理費)：房屋租金得補助金為中央補助款之差額，每一場址每月最高得由本市補助30,000元差額，核銷時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五、不予補助之方案類型及項目：

- (一) 方案若屬藝術教育活動、聯歡育樂活動(如媽媽合唱團、書畫才藝班)、環保活動、運動比賽、香功、宗教宣導、讀經會、表演活動、婚友聯誼、政黨活動、模範表揚、志工方案等與補助項目無直接相關活動，因年度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 (二) 不予補助項目包含雜支、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純旅遊及聚餐性質之費用、器材及硬體設備購置費用、水果、飲料、點心之費用、團體自有場地費用、紅布條。

六、核銷注意事項：

- (一) 會計核銷作業原則：
 1. 單據核銷之項目須與原申請書經費概算表項目及本局核定補助項目相符合。
 2. 核銷單據：發票、收據及請款收據請參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局公

辦民營、方案委託及補(捐)助案件經費核銷手冊。

3. 鐘點費、出席費：內聘講師鐘點費為外聘講師鐘點費之半數，申請鐘點費及出席費需附學員簽到表。
4. 臨托費：需檢附合格保母證照及臨托名冊(含臨托日期、受托兒童及其家長之姓名)。
5. 臨時酬勞費：領據須有身分證字號，詳細戶籍(含區里鄰)地址、簽章、服務日期、服務起迄時間、每小時單價，並檢附上下班服務紀錄或簽名冊(含服務日期、起迄時間)。
6. 志工交通及餐點代金：需檢附請領清冊，含服務時間、簽名冊。
7. 文宣印刷費需檢附海報、宣導手冊等成品。
8. 膳食費需附名冊。
9. 計程車車資需加註起、訖地點及搭乘人姓名、搭乘事由。
10. 場地租借費若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請申請補助單位開立扣繳憑單。
11. 團體或會議需附紀錄。
12. **核銷憑證品名及總價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免逐項記明，數量、單價請盡量列明，俾利參考。採購數量若以「一批」呈現，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或加註明細或製作明細表為附件。**
13. 有收費或收取保證金，需附收(退)費明細表(含姓名、收退費金額)。